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90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 劉柏志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桃信貨運有限公司、呂靜怡、林宗諺間請求
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相對人桃信貨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事項
資料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